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8期 (总第330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339 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斯慈伟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

##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工作，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印发本通知。

### 一、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期工作

（一）坚持规划先行。各地要加快实现拟出让地块详细规划全覆盖，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或选址论证报告核定规划条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前，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必须严格依据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拟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涉及兼容一种以上用途的，必须明确各用途范围和比例。

城市重要地段或重要节点拟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城市设计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将有关管控引导要求纳入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作为出让公告、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明确出让主体。市人民政府为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主体。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年初公布实施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具体地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拟定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严格计划管理。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的要求，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与本地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相配套，同时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征地拆迁计划相衔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制定。符合上会条件的，须市委同意经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坚持“净地”出让。严格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相关规定。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必须为土地储备库在库土地，须取得《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监管号。拟出让地块必须是依法报批、收储等国有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必须是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权属证书、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地块，一律不

得出让,也不得将两宗及以上土地捆绑出让。

### 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

(五)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位置、面积、用途、年限、规划条件、用地成本、基准地价、评估价格、出让方式、出让时间、起拍(挂)价、竞买保证金、竞买人资格等内容。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起拍(挂)价的20%,除工业用地外的经营性用地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基准地价的70%,工业用地不得低于国家颁布的最低价标准。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并向市政府请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出让方案进行初审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行联合审查,并书面征求以上单位意见。

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实施招拍挂出让。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价格。商品住宅以及含商品住宅的用地,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规避。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确需整合的毗邻零星土地,经市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同意后可由相邻土地使用者整合使用,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保土地收益不流失。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必须对社会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不允许签订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有关的任何协议,严禁与任何协议内容挂钩,严禁量身定制出让方案,严禁倒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决策程序。出让方案不得违规设定准入许可、竞买人资质限定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件。出让方案原则上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加油、加气等特殊行业确需设立前置条件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提出意见。

(六)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集体审批。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市政府常务会

议方式集体审议。对符合上会条件的土地出让方案、单位申请划拨转出让的审批事项,以及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确需整合的毗邻零星土地出让,在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须市委同意。经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下达批复文件。其中,拟出让的单宗土地面积50亩(含)以上的经营性用地,还需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对个人申请划拨转出让的审批事项,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复实施。

(七)加大经营性用地推介力度。市、区人民政府和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可采取网络推介、现场推介、一对一推介等方式,加大对拟出让经营性土地推介力度。

(八)落实网络报名和现场交易制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应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共同发布,出让公告应当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发布,也可同时通过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建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报名系统。土地竞买申请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络报名申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再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竞买申请人报名信息 and 现场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查土地竞买人资格,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非法倒卖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不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竞买人及控股股东,在其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土地竞买。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方能参加招标投标挂牌活动。

在招标投标挂牌活动结束后,严禁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泄露竞买人信息。

(九)严格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市人民政府成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确定小组,对采取拍卖方式出让且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地块,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招拍挂活动开始前1小时内,组织底价确定小组集体决策确定底价,确定的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底价确定过程严格保密。在集体决策确定底价前,市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底价确定小组成员,前往拟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 三、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

(十)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土地交易规程,拍卖师或拍卖主持人必须持证上岗。经批准出让的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市场出让,各区、国家钒钛高新区土地出让,一律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一)全面落实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录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管理和利用,各类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及合同的签订等信息应及时录入,并依托该系统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十二)切实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必须经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报配属统一的电子监管号后方能签订,出让合同的录入内容必须全面、规范,必须录入竞得人基本信息、付款方式、面积、规划条件、交地时间、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建设项目投资额、违约责任、转让条件等基本内容。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出让人应终止供地,不予退还定金。

(十三)切实履行交地义务。市、区土地储备机构要完善交地程序,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地手续。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约交地的,应及时主动与竞得人协商,重新约定交地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时间接收土地,对无法定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土地的受让人,出让人应当催告受让人在15日内接收土地,逾期仍未接收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定金。

(十四)严格土地出让价款收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后,受让人必须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受让人除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期缴纳土地价款外,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延迟支付

款项的1‰违约金。在各付款时间节点,凡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催缴仍不支付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十五)土地出让价款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支必须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基金预算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减免土地出让价款,也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的名义减免土地出让价款,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各地要建立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提醒、备案制度。除因不可抗力未及时缴纳的外,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违约金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十六)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要进一步强化土地供后利用动态监管,加大闲置土地查处力度。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规定,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本级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十七)加强土地用途监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既定规划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的,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调整内容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产业发展类用地或工业用地出让规划条件中不准附带房地产用地,对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必须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土地使用者不得自主变更用途。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保障性住房用地,一律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坚决依法打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的行为。

(十八)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各地要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项目开竣工申报、现场核实、竣工验收、定期通报等方式,切实加强出让土

地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用地者应当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书面申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核验。用地者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进行建设。

对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开竣工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向社会公示,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档案。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后监管、交地后的有关问题以及已出让土地的遗留问题,由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加强商品房预(销)售管理。房地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和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应核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的项目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规划条件以及规划设计方案等。在办理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前,应查询该宗土地权利限制(抵押、查封)等情况,对土地抵押权人未出具同意函或者土地被司法查封限制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

(二十)规范土地核验。将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多验合一”,对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有关内容履行情况进行核验确认,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二十一)妥善处置非“净地”出让土地遗留问题。攀枝花市非“净地”出让土地的遗留问题,属于政府原因造成的,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积极做好土

地受让人的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及时化解遗留问题,确保土地市场平稳有序。

#### 四、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二十二)建立土地利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土地利用管理专项检查,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为重点,针对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确定、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等重点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坚决制止违纪违法行为,并将检查结果与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使用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挂钩。

(二十三)坚决查处违纪违法出让土地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管理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四)划拨用地供地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十五)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米易县、盐边县严格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底价确定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 攀枝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底价确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严格出让底价保密制度,提升土地价值,促进城市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攀枝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确定办法。

**第一条** 坚持集体封闭确定出让底价原则。由市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7人组成底价确定小组。市长担任底价确定召集人,如市长不能出席,委托分管副市长召集。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席,经召集人同意可委托副职参加。市政府秘书长、联系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机关、相关区政府或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列席底价确定会。

**第二条** 底价确定会由市政府秘书长负责具体会务组织。每次拍卖活动开始前1小时内由召集人临时指定在符合保密、安全的地点,确定出让底价。

**第三条** 参与底价确定会的人员在出让活动结束后前,不能离开底价确定地点,必须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底价以及确定过程。

**第四条** 底价确定程序:

(一)参与底价确定的人员拍卖会开始前1小时内进入底价确定地点,进入会场的所有人员将通讯工具存放到指定位置,由专人监管。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底价确定小组召集人报告各拟拍卖地块的报名人数,提出是否符合拍卖规定的初查意见,报告完毕后自动离开底价确定地点。

(三)底价确定小组召集人通报拍卖地块报名情况,对符合拍卖规定的,组织进行底价确定;对不符合拍卖规定的,宣布该宗地块拍卖流标。

(四)对符合拍卖规定的拟出让地块,由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介绍拟出让地块基本情况、目前土地市场情况及相邻地块成交情况。

(五)参与底价确定的人员应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市场运行情况,就出让底价充分发表意见。

(六)底价确定小组成员独立实名填写建议出让底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在市纪委监委机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底价参考值;由会议召集人依据底价参考值,综合大家讨论意见,形成最终出让底价。确定的底价应不低于底价参考值。

(七)底价确定小组成员在《出让底价确定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并现场密封。

(八)将《出让底价确定书》密封件现场交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在市纪委监委机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及时送达交易现场。

(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最终出让底价和相关拍卖规则组织实施交易活动,并报告出让结果。

(十)底价确定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出让地块拍卖交易活动结束后,方可领取通讯工具,离开底价确定地点。

(十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会议,做好详细发言记录,并在拍卖会结束后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送召集人审定后存档备查。

(十二)市纪委监委机关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底价确定会,并负责监督底价参考值的计算、监督工作人员将底价送达拍卖会现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斯慈伟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5〕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5 年 7 月 16 日市政府 9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斯慈伟为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闵传铮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斯慈伟的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马鹤松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职务;

陈德香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城市、全国重要清洁能源产业基地,抢占氢能产业未来新赛道,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示范应用好、配套设施完善的氢能产业体系,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根据《四川省进一步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7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 一、支持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涉氢企业或机构:

(一)管理团队健全、财务制度规范、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依法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二、政策措施

#### (一)降低用氢成本

1. 对新改扩建35MPa、日加氢能力500kg及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和制氢加氢一体站,按照获得省级奖励的3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对新建移动式撬装加氢站(日加氢不超过500kg),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每座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对提供加氢服务的运营加氢站(含综合能源

站),其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kg 的,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含液氢),给予 15 元/kg,每年每座加氢站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奖励政策执行期间,总金额按照每年 20%退坡执行。〔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 支持绿氢(含液氢)制备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20%,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 支持工业副产氢提纯利用,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 (二)扩大推广应用

5. 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对直接购置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企业,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积分评价体系标准 1:1 比例给予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 支持提供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支持采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的货源企业,对单车每年累计加氢量超过 3000kg 的氢能车辆,按 1 万元/年/辆的额度,给予货源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7. 对打造氢能监控应用平台服务推广使用高端氢能装备和设备的企业,按照监控应用平台设备及系统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场景运营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8. 对专门从事高压气态、固态储氢、低温液态氢气运输的企业,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给

予每户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9.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既有用地新建或更新氢能设备,不涉及建设建(构)筑物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仅建设加氢站的项目和利用工业副产氢,通过物理方式提纯生产高纯氢气(纯度大于 99.9%),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0. 支持因地制宜开展氢能多元化、场景产业化应用示范,对氢储能、氢发电、氢冶金、氢焙烧、氢制氨和甲醇、掺氢及供氢管网建设等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按涉氢装备实际投资的 20%,给予项目投资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 (三)支持装备制造

11. 对燃料电池以及制氢、加氢、氢能无人机等装备生产线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按照有关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的 5%给予奖励(奖励政策执行期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氢燃料电池整车组装企业,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按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正式投产三个阶段,分别按 2:3:5 的比例分段兑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 (四)支持技术创新

12. 支持建设氢能产业创新平台。鼓励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建设氢能领域创新平台,对获得批复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3. 支持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研究院所联合攻关制约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对获得国家立项支持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立项支持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金融赋能

14. 发挥财政金融良性互动效能,强化对氢能产业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社会资本等机构对氢能产业相关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创新金融产品等金融服务。引导在攀银行机构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人才支撑

15. 将氢能产业对口专业纳入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目录。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人才,给予相应的补助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附则

(一)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市其他补助政策规定(不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市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补助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自行承担。

(二)本政策措施由各牵头单位制定政策申报指南,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及若干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集中受理项目申报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批。

(三)本政策措施财政承担奖励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含国家钒钛高新区)按照35:65的比例共同承担,两县自行承担;市级年度奖励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按照申报优先顺序进行审批。牵头部门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实见效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办〔2024〕31号)有关规定,对项目开展事前、事后续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调整奖补资金。每年单个项目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超过2条。

(四)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施行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办发〔2022〕80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国、省级政策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攀枝花市司法局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司规〔2025〕1号

各县(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

《攀枝花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司法局2025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攀枝花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25年7月1日

## 攀枝花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以下简称《评估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案件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和非诉讼案件。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体现为法律援助案件从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归档等各环

节,均与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相符。

**第三条**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按照《服务规范》《评估规则》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是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接待时应当耐心听取陈述,认真审查有关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法



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及注意事项。

**第七条** 审查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 (二) 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条件；
- (三) 是否属于本机构管辖；
- (四) 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法律援助机构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法、《省条例》规定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指派；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援助的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指派案件后，应当及时、准确填写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登记表，并将《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及案件材料一并移交法律援助人员。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指派或安排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及有其它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受援人利益的机构和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第十一条** 对重大疑难、存在矛盾激化隐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并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章 案件承办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人员签署《案件质量承诺书》，引导法律援助人员提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树立“法律援助人员是质量第一责任人”观念。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单位应当自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并与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辩护）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以及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的，应当有受援人的特别授权。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法律援助；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和受援人，法律援助机构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审查核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变更指派：

- (一) 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受援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
- (二) 法律援助人员与该案件存在利益冲突的；
- (三) 法律援助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的。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案件材料，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适时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受援人的询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对受援人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告知受援人。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服务规范》《评估规则》的要求报告案件承办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属于以下四类案件中任一种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代理）意见，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且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有记录：

- (一)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
- (二)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
- (三)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其他复杂、疑难情形的案件。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单位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进行业务指导，并督促其在办案过程中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为的，及时指出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建议更换法律

援助人员,并及时报告市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相关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会见(约见)受援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严格落实会见(约见)要求及规定,根据具体案情进行谈话,充分告知受援人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并详细记录谈话内容。规范制作《会见(约见)笔录》,受援人确认无误后在《会见(约见)笔录》上签名或者捺印;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

(二)通知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询问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办案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

(三)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按照司法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之规定执行。

(四)有效地向受援人提供咨询,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保证受援人清晰理解谈话内容。

(五)不得诱导、教唆受援人作出不符合事实的陈述。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可以根据需要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函件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依据有关规定查阅案件材料,摘录或复制案件重要信息,分析案情,归纳争议焦点,规范制作《阅卷笔录》,将阅卷取得材料全部入卷。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做好开庭前准备;庭审中充分陈述、质证;庭审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对于不开庭审理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会见或者约见受援人、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件主要事实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保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 第四章 案件结案、归档

**第二十五条** 案件办结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撰写《结案报告》及其它结案文书。

法律援助人员自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三十日内,线上提交结案归档,并按照《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进行组卷,及时提交符合相关规范的纸质卷宗材料,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案件卷宗进行审查,审查标准按照《服务规范》《评估规则》执行。

对卷宗格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补正;经审查合格,按照规定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足额支付办案补贴。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填写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登记情况表。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案件档案,严格执行档案借阅查询、统计移交、防潮防虫等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可采取以下形式进行:

- (一)向受援人了解情况;
- (二)向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案件办理的进展情况;
- (三)组织开展案件评估;
- (四)调阅案件卷宗;
- (五)旁听案件开庭审理情况;
- (六)征询办案机关意见;
- (七)受理、调查受援人的投诉;
- (八)其它途径。

## 第五章 案件质量评估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是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的,对本级、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评估的专门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抽调工作人员及法律援助案件评估专家

团专家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如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人员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回避:

(一)有利害关系的法律服务机构或人员承办的案件;

(二)本案当事人或法律援助人员的近亲属;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因回避导致人员空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从其余候选人中随机抽取递补。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适用《评估规则》,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结果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四条** 评估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①法律援助人员会见次数没有达到每个诉讼阶段会见一次的(特定案件会见未被侦查机关许可的除外);②通过查看阅卷笔录等证据目录等阅卷材料并经合理推断,不能够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有阅卷行为的;③法律援助人员没有按照案件所处阶段及时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④通过查看庭审记录或法庭笔录、判决书等案卷材料,合理推断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参加庭审活动;⑤在履行告知义务时,受援人不同意法律援助人员为其辩护,法律援助人员未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的;⑥案件属于四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之一且法律援助人员没有报告记录;⑦法律援助人员执业活动超越委托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二)办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①法律援助人员执业活动超越委托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或未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经批准,将案件转委托他人办理的;②法律援助人员未按照规定的约见时间约见受援人;③因法律援助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所提法律意见发生重大错误或相关法律文书必备要件重大缺失或延误提交法律文书,

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④未经特别授权,法律援助人员在和解或调解中对受援人的实体权利进行处分的;⑤法律援助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出庭,且未申请延期开庭并报告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的。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评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 第六章 案件跟踪、回访与投诉处理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适时掌握案件办理进度,对案件进程实行全程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及时解决。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适时回访受援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其他部门、社会组织和人员回访受援人。回访结果应当作为质量监督管理评估结果的依据。受援人确因对其他部门裁判结果不满意而对法律援助行为不满意的,不作为衡量法律援助质量的评价依据。

**第三十八条** 受援人或相关部门对法律援助人员的投诉,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系统内的评优评先,应当优先推荐优秀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及其所在机构。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司法部、司法厅及市司法局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予以奖惩:

(一)质量不合格的案件不予支付补贴,已支付补贴由法律援助人员予以退回;

(二)质量合格的案件足额支付补贴;

(三)质量良好的案件按照 200 元/件的标准支



付奖励补贴；

(四)质量优秀的案件按照 400 元/件的标准支付奖励补贴。

**第四十一条** 案件质量评估中出现的不合格案件或者拒绝提交已结案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的法律援助人员及其机构,市、县(区)司法局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不合格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是律师的,同时函告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及时开展调查,发现律师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执业纪律以及职业道德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行业惩戒。

## 第八章 培 训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律师协会应当将法律援助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实现法律援助管理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相关负责

附件 1

人及法律援助人员全员覆盖,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  
2.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  
3. 行政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  
4. 案件质量承诺书

#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

### 一、归档提示

案卷直接判定不合格的情况:

a)超权限、转委托:执业活动超越委托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或未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经批准,将案件转委托他人办理的(指派或委托关系未发生改变,法律援助人员因办案需要增加助理办案的除外)。

b)5 日内未约见: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约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近亲属的(因当事人不在本地等特殊原因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沟通的需提交相关材料)。

c)法律意见错误:因法律援助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所提法律意见发生重大错误或相关法律文书必备要件重大缺失或延误提交法律文书,损害受援人

合法权益的;未经特别授权,在和解或调解中对受援人的实体权利进行处分的。

d)未按规定出庭:没有按规定时间出庭,且未申请延期开庭并报告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的。

### 二、归档指引

法律援助人员应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承办业务卷等相关结案归档材料。

(一)民事(劳动仲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日具体要求

a)诉讼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

b)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为结案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法律

援助人员收到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

c)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之日为结案日;

d)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

e)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

## (二)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文书材料

1. 民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文书材料

a)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b)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通知书;c)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日志;d)委托代理协议和授权委托书;e)谈话笔录(约见笔录);f)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g)起诉状或答辩状、上诉状;h)阅卷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和相关的证据材料;i)

出庭通知书;j)代理词(和解、调解结案需提供法律意见书、与当事人商讨调解方案的谈话笔录);k)庭审笔录(调解笔录);l)和解协议书;m)调解协议书;n)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o)二审案件还应提交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p)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文书;q)重审或者再审案件,还应提交再审申请书、重审或者再审裁定书和重审、再审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r)结案报告、结案报告表。

## 2. 民事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文书材料

a)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b)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通知书;c)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日志;d)委托代理协议和授权委托书;e)谈话笔录(约见笔录);f)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g)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调查资料、意见书等;h)调解协议、调查结论、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i)具体办理法律事务的记录;j)结案报告、结案报告表;k)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文书。

## 附件 2

#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

## 一、归档提示

案卷直接判定不合格的情况:

a)未会见。通过查看相关法律文书或会见笔录,会见次数没有达到每个诉讼阶段会见一次的(特定案件会见未被侦查机关许可的除外)。

b)未阅卷。通过查看阅卷笔录或证据目录等阅卷材料并经合理推断,不能够证明有阅卷行为的。

c)未提交书面意见。没有按照案件所处阶段及时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

d)未出庭。通过查看庭审记录或法庭笔录、判决书等案卷材料,合理推断其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e)未书面报告受援人拒绝辩护。在履行告知义务时,受援人不同意法律援助人员为其辩护,法律援助人员没有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的。

f)未报告。案件属于四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之一,法律援助人员没有报告记录的。

## 二、归档指引

法律援助人员应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承办业务卷等相关结案归档材料。

###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日具体要求

a)侦查阶段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起诉意见书或撤销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之日为结案日;

b)审查起诉阶段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

c)审判阶段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

d)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

e)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



(二)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文书材料

1. 刑事辩护侦查阶段归档材料

a) 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指派函);b)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通知书;c)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日志;d) 委托辩护协议和授权委托书;e) 通知辩护公函;f) 会见笔录;g) 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h) 律师法律意见书、调解协议书;i) 释放证明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书;j) 撤案决定书或起诉意见书副本、移送审查起诉通知;k)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及文书(特别是影响案件定性量刑的关键性证据要附卷);l) 结案报告表、结案报告。

2. 刑事辩护审查起诉阶段归档材料

a) 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指派函);b)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通知书;c)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日志;d) 委托辩护协议和授权委托书;e) 通知辩护公函;f) 会见笔录;g) 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h) 阅卷笔录、阅卷材料;i) 辩护意见或法律援助人员案件处理意见书;j) 起诉书或者不起诉决定书;k) 询问、调查笔录或者

调查、收集的书证、物证照片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及文书(特别是影响案件定性量刑的关键性证据要附卷);l) 结案报告、结案报告表;

3. 刑事辩护审判阶段归档材料

a) 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指派函);b)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通知书;c)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日志;d) 委托辩护协议和授权委托书;e) 通知辩护公函;f) 起诉书副本;g) 会见笔录;h) 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i) 阅卷笔录、阅卷材料;j) 庭前会议材料;k) 出庭通知书;l) 庭审笔录;m) 辩护词;n) 判决书或裁定书;o) 询问、调查笔录或者调查、收集的书证、物证照片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以及文书(特别是影响案件定性量刑的关键性证据要附卷);p) 二审案件还应提交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和上诉状;q) 重审或者再审案件,还应提交再审申请书、重审或者再审裁定书和重审、再审判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r) 结案报告、结案报告表。

附件 3

## 行政法律援助案件业务卷归档提示及指引

### 一、归档提示

案卷直接判定不合格的情况:

a) 超权限、转委托:执业活动超越委托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或未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经批准,将案件转委托他人办理的(指派或委托关系未发生改变,法律援助人员因办案需要增加助理办案的除外)。

b) 5 日内未约见: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约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近亲属的(因当事人不在本地等特殊原因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沟通的需提交相关材料)。

c) 法律意见错误:因法律援助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所提法律意见发生重大错误或相关法律文书必备要件重大缺失或延误提交法律文书,损害受援人

合法权益的;未经特别授权,在和解或调解中对受援人的实体权利进行处分的。

d) 未按规定出庭:没有按规定时间出庭,且未申请延期开庭并报告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的。

### 二、归档指引

法律援助人员应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承办业务卷等相关结案归档材料。

#### (一) 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日具体要求

a) 诉讼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

b) 行政复议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

c)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

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之日为结案日；

d)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

e)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

(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文书材料

a)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b)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通知书;c)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日志;d)委托代理协

议和授权委托书;e)谈话笔录(约见笔录);f)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g)起诉状或答辩状;h)阅卷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和相关的证据材料;i)出庭通知书;j)代理词(和解、调解结案需提供法律意见书、与当事人商讨调解方案的谈话笔录);k)庭审笔录(调解笔录);l)行政复议文书或法院裁判文书;m)二审案件还应提交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n)质量监督相关文书;o)重审或者再审案件,还应提交再审申请书、重审或者再审裁定书和重审、再审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p)结案报告、结案报告表。

附件 4

## 案件质量承诺书

(模板仅供参考)

为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本机构/本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执业纪律以及职业道德,郑重承诺承办案件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的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证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可能对受援人不利的情形。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司法部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同行评估规则、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坚持首要标准办理案件,努力使各项指标达到良好以上。

3. 发现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的,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请终止法律援助。

4.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及时向受援人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告知案件办理情况。

5. 本机构的法律援助人员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司法部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同行评估规则、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需要报告的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及时

向所在法律服务机构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或代理意见,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

6. 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结案材料,同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四川省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接受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司法部服务规范、同行评估规则及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进行案卷质量检查。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1. 承办案件将接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估结果将采取通报、通知等方式对参评单位、法律援助人员公开。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负责人姓名、法律援助人员姓名以及执业证号等信息。2. 结案 30 日内未提交符合规定的案卷存档的不得评为优秀及良好;案件评估质量为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补贴,已支付的补贴由法律援助人员予以退回。

承诺机构/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法律援助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